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潮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尽职调查，对浪潮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135号文）核准，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,931,438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40.11元/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4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总股本变更为239,931,438股。

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,931,43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2日。

截至目前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新增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9,862,876股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发行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

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、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出承诺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 8 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，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9,862,87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.3911%。
- 3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8 个。
- 4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限售股东名称	发行配售股数(股)	权益分派后所持股数(股)	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重	锁定期(月)
1	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,550,261	5,100,522	1.06%	12
2	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5,756,701	11,513,402	2.40%	12
3	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4,259,286	8,518,572	1.78%	12
4	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	2,501,211	5,002,422	1.04%	12
5	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,493,144	4,986,288	1.04%	12
6	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3,734,629	7,469,258	1.56%	12
7	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2,989,805	5,979,610	1.25%	12
8	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46,401	1,292,802	0.27%	12
总计		24,931,438	49,862,876	10.39%	

注：1、截止公告日，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；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、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以及《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等所列一致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浪潮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

2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浪潮信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。

保荐机构对浪潮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保荐代表人：彭凯、丁颖华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